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68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石雨禾

陳長壽

陳宥寧

陳麗卿

陳湘庭

陳麗嬾

林秋珍

陳正于

陳詮

陳簡寶鳳

陳志隆

陳惠珊

梁淑玲

陳柏堯

陳彥好

陳彥姩

陳寶珠

01	石傳美玉
02	石堃印
03	石中傑
04	石員璟
05	石劍雄
06	石寶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石麗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石先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石陳起
13	石皓宇
14	石皓文
15	傅美羚
16	石孝誠
17	石金桂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靚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王文英
22	林政賢
23	林政輝
24	林金蓉
25	郭素盡
26	林哲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哲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哲宏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國華

02  
03 石詠綾

04  
05 石忠慶

06  
07 石念宜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7,504元。  
12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  
13 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4 理 由

- 15 一、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  
16 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  
17 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  
18 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  
19 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  
20 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  
21 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2 分割之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23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
-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  
25 被繼承人陳灶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  
26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  
27 價額，應以原告之債務人石兩禾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  
28 價額為準。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  
29 幣（下同）178,000元（見限制閱覽卷第1頁），經計算石兩  
30 禾之應繼分，該部分價額為625,967元；如附表二所示之2筆  
31 建物均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此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1

01 2月30日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01至46  
 02 5頁），經以課稅現值計算石雨禾之應繼分，為21,537元。  
 03 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7,504元（計算式：625,9  
 04 67+21,537=647,50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修  
 05 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06 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茲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8 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

17 附表一：

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權利 範圍	原告代位分割 之應有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 (單位：新臺幣)
臺北市○○區○ ○段○○段000 地號	844	178,000	3/9	1/80	625,967元
訴訟標的價額＝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原告代位分割之應有 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625,967元

19 附表二：

編 號	建物	權利範圍	課稅現值	原告代位分割 之應有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 (單位：新臺幣)
1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	50000/100000	1,720,600元	1/80	21,508元
2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	25000/100000	2,300元	1/80	29元
訴訟標的價額＝課稅現值×原告代位分割之應有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